

# 论学术权力的公共性与学术责任

卢 威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北京 100875)

**【摘要】** 学术责任通常与学术自由一并论及。随着大学日趋现代化、世俗化,学术权力的公共性与日俱增,但其以高深知识为基础的不透明运行使监督面临困境。因此,行使学术权力也需要学术责任的在场。担当这一责任,要求学者体认和重视学术权力的公共性,在行使学术权力过程中秉持普遍主义立场,力求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

**【关键词】** 学术权力;公共性;学术责任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14)03-0044-04

**【作者简介】** 卢 威(1985—),男,江苏沛县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

今天的大学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世俗机构。学者对学术权力的行使不仅维系着知识发展,还直接关乎社会和个人的命运。就我国而论,尽管制约行政权力、扩大并保障学者的学术权力是今后的重要改革方向,但在现实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并非泾渭分明,更非总是处于对立状态。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存在学术权力滥用甚至是学术权力腐败的问题。这就促使笔者开始关注学术权力本身,探寻其必要的制约机制。这些机制一方面是在外的,如法律等成文规范的约束;还有一些则是内在的、无形的,这就是关于学术权力的伦理规范。笔者将在本文中关注后者,也即是学术权力的责任伦理问题。

## 一、传统学术责任理念:学术权力视角的缺失

通常情况下,学术责任与学术自由一并论及。斯坦福大学前校长肯尼迪(Donald Kennedy)认为:“学术自由是指教授和他们的机构团体独立于政治干涉。正是学术界……维护这样的权利,即异端和非常规的行为应该受到特别的保护。”它和学术责任被视为“一个硬币的两面”<sup>[1]</sup>。著名学者希尔斯(Edward Shils)也指出:“学术自由并不能免除学者个人作为学术机构的成员所应负的责任。”“学术自由是大学教师履行其教学和研究责任的自由。”<sup>[2]</sup>我国学者也对此进行了讨论。如宋秋蓉指出:“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是一对不可分离的范畴。一方面,大学学术自由是实现特殊的学术责任的条件;另一方面,大学要充分、有效、正确地行使和保障学术自由,同样需要履行学术责任。”<sup>[3]</sup>赵婷婷认为:“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应该相伴共生。学术自由的理念是

履行学术责任的基础,学术责任可以让学术自由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sup>[4]</sup>张红峰从哲学视角辨析了两者的关联“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是密不可分的。在学术活动过程中,高深知识作为象征性的指向是自由建构与责任承担的基础和承诺;自我与外在理性的结合使自由与责任成为可能。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的和谐契合使得大学的学术价值走向了终极意义。”<sup>[5]</sup>总之,如王恩华所言“对于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单纯强调某一方面,都有失偏颇,只有坚持二者辩证统一,才有利于学者的发展,才有利于大学的健康发展。”<sup>[6]</sup>

学术责任与学术自由“相伴共生论”无疑是深刻的。然而,学术责任主要是学术自由之责任吗?除针对学术自由外,学术责任还有无其他指向?需要指出的是,大学学者既是学术自由享有者,亦是学术权力执掌者。对学术责任的探讨理应将学术权力考虑其中。辨析学术责任与学术权力的关系,明晰学者为学术权力担当责任的路径,正是下文关注的焦点。

## 二、大学的现代化转型与学术权力的公共性

我们将大学转型与学术权力公共性的讨论置于社会背景中。现代以来,在民族国家崛起背景下,大学逐渐丧失了原初的国际性,并从相对独立的学者社团组织变身为依附于民族国家的世俗机构。19世纪德国柏林大学可谓大学与民族国家唇齿相依、默契配合的典型。尽管该校当时奉行“寂寞而自由”理念,与政府保持必要距离,以避免政府权力对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造成侵害,但其创办者洪堡

(Humboldt) 的安排无非为长远计:“寂寞和自由能够促进大学的繁荣,而繁荣的大学及发达的科学正是国家的利益所在。”<sup>[7]</sup>

近现代大学活动多以国家利益为起点和归宿。正是深刻认识到大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意义,政府将高等教育发展纳入规划,对大学给予大量经费支持,甚至亲自创办大学来提供公共教育。“旧日的象牙塔现已成为国家的工具和工业的工具”<sup>[8]</sup>。在现代性转型中大学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它与国家间形成了紧密的彼此依赖。大学再也难以割舍国家情结。德兰迪(Gerard Delanty)指出,“大学与国家的联盟标志着现代大学的诞生”<sup>[9]</sup>。近代大学虽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中世纪大学的遗产,但本质上是现代性的产物;或者说,现代性的来临使大学历经了一场“脱胎换骨的蜕变”。

在现代化进程中大学走向世俗化,其公共性日益彰显。无论19世纪早期德国洪堡的文化大学理念,还是20世纪初叶美国的威斯康星思想,无一不是在赋予大学日趋繁重的社会职能和公共责任。传统大学以教学为主要活动,洪堡以降大学将教学和科研相结合,在美国实用主义理念孕育下,大学则被赋予了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大主要职能。这些职能的增扩体现了大学生存意义的转向:它的活动不仅指向知识发展本身,其更重要的存在价值在于回应来自社会的诸多现实诉求。今天的大学已呈现出功能多样化特征:它“在履行学术功能的同时,更多地担负起艰巨的政治功能、社会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功能。”<sup>[10]</sup>总之,自晚近始,大学完成了从学者自治社团向公共机构的转型,它致力于满足形形色色的功利性目的,并走入社会中心。可以说,大学职能拓展与功能分化的过程即是大学持续公共化的过程;近现代大学的历史就是一部社会责任担当史。大学正是以履行社会职能、响应社会需求来确立自身在当代社会中的合法地位。今天,学术自由的行使和学术权力的运用,不仅要对良心和知识负责,还必须对大学利益相关者负责,给社会一个交代。

在学术共同体中,由于不同学者对高深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不同,学术造诣较高者在制定学术规则与分配学术资源上自然拥有更大权威。“学术权力是专家学者依据其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对学术事务和学术活动施加影响和干预的力量。”<sup>[11]</sup>由于大学在现代化转型中承担起多种社会职能,其自身公共性不断增强,学术权力的作用比以往更为深刻和广泛,它不仅在传统的学术事务和学术活动中发挥作用,而且对社会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就是说,伴随着大学公共化,

学术权力的公共性与日俱增。

第一,学术权力在大学的培养、科学研究等公共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前大众化时代的大学与公众相对疏离,学术权力活动主要是知识精英群体中的活动;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其作用范围从学术精英拓展到日益增加的社会公众。同时,社会对科学研究的需求前所未有地增长,学术权力则大量运用于知识生产过程中。可见,由于大学公共性的增强,学术权力如今越来越多地服从、服务于大学公共活动。

第二,在某些情形下,学者运用学术权力决定着公共资源分配,进而牵涉广泛的公众利益和价值诉求。学术权力行使有时会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甚至由此成为政府实施监督和干预的理由。如招录研究生离不开运用学术权力。而入学机会作为稀缺资源,影响着公民的社会流动及由此带来的损益,关乎其作为受教育者的法定权利,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可见,对能否获得录取资格的审查不仅是学术问题,可能还会成为公共议题。

第三,在公立大学中,学术权力还进一步成为部分行政性职权的基础。从大陆法系视野看,公立大学通常被视为国家教育权的延伸,具有公法地位。德国法学家毛雷尔(Hartmut Maurer)认为,高等学校属于公法团体,是间接国家行政的一部分<sup>[12]</sup>。学校与师生间存在行政与民事二重法律关系。公立大学的教育教学权、学位授予权等权力属于公权力。这些权力很多情况下以学者运用学术权力为基础。如授予学位属行政行为,但其基础是学者运用学术权力进行评议和票决,学位授予决定须依此做出。

总之,在近代和现代意义的大学已是从事公共活动的组织,学术权力也由此逐渐涂上了公共色彩。它在作用于大学内部学术事务的同时,还进一步在社会中和公民个人面前显现出与日俱增的影响力。

### 三、公共化了的学术权力日益需要学术责任制约

学术权力在大学中具有天然合法性。但我们应如何对待手中的学术权力?从本质讲,任何不受责任制约的权力都会失控。恰如冯向东教授所言,“只要存在着权力,就存在着对权力的追逐;任何权力一经诞生,都有一种‘自我扩张’的冲动。学术权力同样如此。因此,学术责任和对权力的监督与制衡,是学术权力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条件。一旦少了这些,学术权力也会蜕变。”<sup>[13]</sup>学术责任和学术权力本是同时产生的。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存在学术权力,就必然要强调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当前学术权力运行的一对矛盾性质,即大学现代化、世俗化

使学术权力具有的公共性和学术权力运行方式的不透明性,更加凸显了以学术责任制约学术权力的必要性。

一方面,具有公共性的学术权力深刻影响乃至决定着国家、社会和更多公民的利益。今天无论对于国家还是企业,知识和人才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因素,具有战略意义。大学的教学与研究日益紧密地与国家和社会的需求相联结,甚至其本身已被作为国家、社会交给大学的任务。学者在课题评审、成果评价、人才选拔、学术争端调停等方面能否公正地运用学术权力,不仅会对知识发展造成影响、对直接当事人产生有利或不利后果,也将影响到国家与社会能否最大限度地获取所需人才、利用研究成果。同时,正在兴起的后工业社会是以信息和知识为主要结构特征,奉行“能者统治”的社会<sup>[14]</sup>,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和学术资历在个人发展与社会流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知识改变命运”、“学历造就前途”在今天并非鲜见。在有些情况下,学术权力运用甚至可能决定某些公民一生的命运沉浮。因此,在当代,滥用学术权力不仅是对学术事业的危害,还构成了对社会的危害。可以说,学术权力的滥用,其后果不亚于学术自由的滥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比滥用学术自由所造成的危害更大。

另一方面,学术权力往往是学者在专业知识基础上行使的,而大学中的专业知识属于高深知识的范畴。由于高深知识不易被公众理解,学术权力的运用并不能处于公众的有效监督之下。正如布鲁贝克(John S. Brubacher)所说“由于高深的学问处于社会公众的视野之外,在如何对待学问上遇到的问题方面,公众就难以评判学者是否在诚恳公正地对待公众的利益。……学者们是他们自己的道德的惟一评判者。”<sup>[15]</sup>并且,随着学科分工日趋精细,知识趋于碎片化,“隔行如隔山”现象愈加普遍,不仅不同学科之间,就是不同亚学科间、不同研究方向间的学者,其交流和理解也存有一定障碍。专业知识向纵深发展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趋势。每位学者都是自己领域的专家,其研究内容不易被其他领域学者透彻地解读。在这种专业化的高深知识基础上的权力运用,更不容易受到监督;滥用学术权力,更不易被识别和认定。如学者在评审基金项目申请时,可能并不存在一套具体的、可操作的量化指标体系,何为“优秀”并不总是有客观标准。学者在评审中需做出一种类似诉讼上的“自由心证”的行为。由于评审受主观影响且不易受到有效的制度约束,故其公正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学者个人的学术水平、

观点倾向和道德良知。这一点在人文社科领域尤为明显。故在某种意义上,学术权力运行带有不透明性,它具有“黑箱”式的特征。而且,恰是由于大学的独立自主传统和学术权力运用的不透明性,导致了过多外部干预不仅缺乏合法性,且难以真正奏效。而学术权力滥用既可能影响知识发展,又可能给更多利益相关者带来风险,使其在维护权益方面困难重重。正是缘于此,以学术责任制约学术权力十分重要。

#### 四、学术权力公共化时代的学术责任担当路径

学者在行使学术权力过程中如何担当学术责任?至少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学术权力公共性的体认与重视。一般来说,大学学者很少被视作公权力执掌者。学者的学术活动与官场的权力运作存在较大差别,甚至不免冲突。在韦伯(Max Weber)那里,学术与政治作为两大理想类型(ideal type)分别处于相对的两极,与以政治为业不同的是,以学术为业奉行价值无涉:“一名科学工作者,在他表明自己的价值判断之时,也就是对事实充分了解的终结之时。”<sup>[16]</sup>科塞(Lewis A. Coser)则考察了知识分子和权力机构的关系,他写道“掌权者和知识分子一向是不信任和相互不理解的,短暂的蜜月的确有过,但牢固的联盟从未建立起来。”<sup>[17]</sup>尽管学者的确未必拥有上述政治与行政权力,但其学术权力在今天也是一种公权力。学者运用学术权力不仅关涉知识发展,还关乎社会与公民的命运。因此,即使当前的科层制度、管理主义横行于大学压迫了学术权力,使我们将大量精力放在论证学术权力的实现与保障方面,对学术权力运行本身及相应学术责任给予足够重视亦属必要。大学学者要担当这一学术责任,首先须对自身学术权力的公共性加以深切体认、给予高度重视。

第二,对普遍主义立场的秉持与发扬。普遍主义意味着“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而与之相对的特殊主义则是“凭借与行为者之属性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身上的价值的至上性”<sup>[18]</sup>。如大学教师的“近亲繁殖”属于特殊主义,“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则体现了普遍主义原则。大学本是拥有追求普遍主义光荣历史传统的机构,应以探索真理、传授和增扩知识为神圣使命。在理想的大学中,不问职务高低,不问出身贵贱,学者们都享有同等的探求真知并据此取得荣誉、声望和报偿的权利。学者的权威既非来自世俗权力机构任命,亦非由合法继承而得,更非通过暴力或非暴力斗争而获取,这一权威的唯一合法来源是他们的学术造

诣。如果说大学中存在等级,那么这种等级应建立在学术水平差异之上;如果说大学中有什么贵族人物,那只能是“精神贵族”或“知识贵族”。尽管现实与理想状态有偏差,大学中并非不存在权力倾轧与学术交易,公正地行使学术权力的巨大阻碍之一,便是普遍主义的缺失,大学与各种利益集团结盟,并为之谋取不当私利。但历史地看,普遍主义立场毕竟已融入传统大学精神和文化血脉之中。今天学者在行使学术权力过程中对普遍主义的秉持与发扬,要求他们将各种学说置于平等地位,将所有当事者置于平等地位,将学术标准作为最重要的评判准则。在学术评价上,以学术能力、学术水平和学术成就为惟一依据而不论亲疏贵贱;面对不同学说,尊重认识的多样性,不贬斥、排挤其他学说,不将门户之见强加于他人或作为评判准则。在人才选拔上,坚持“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的不拘一格选人才的原则。在处理学术争议时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坚守公正立场。如是种种,方为担当学术责任之举。

第三,力求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学术权力运行的实体正义有赖于学者高扬普遍主义旗帜。这里需强调的是程序正义。它和实体正义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两者不可偏废。从本质看,大学组织结构具有松散性,如韦克认为大学组织是“松散的结合系统”;科恩、马奇和奥尔森则把这类组织称为“有组织的无序状态”<sup>[19]</sup>。学者间的联系,在更多情况下由情感维系而非成文制度约束。学者运用学术权力虽要遵守一定的制度法则,但在很大程度上,公正还取决于其遵循学术共同体的价值规范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这样的信念。然而我们也须正视大学的理性化、制度化发展趋势。韦伯曾以“理性铁笼”隐喻人类社会走向理性化的宿命。不论我们如何理解这一预言,毕竟实践证明,包括大学在内的社会组织难以回避成为科层组织的现实。今天的大学无疑已进入制度化时代,学术活动无法从根本上摒弃科层理性。而且,“即使纯属学术事务,如果缺少最为基本的规范标准、制度和程序,单纯依赖学者的道德自律,即一种基于传统的文化情结,并不见得更为可靠”<sup>[20]</sup>。学术权力只有通过必要的成文制度加以规制,才能在较大程度上避免被滥用。为此,当代大学学者要担起学术责任,就必须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并通过制定具体的成文制度对学术权力进行自我规范,尽可能将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管理和决策组织建立健全,将学者个人学术权力行使的细节纳入程序的轨道,以弥补学术权力

运行不透明性的不足,实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有机契合与和谐统一。

#### 【参考文献】

- [1]唐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M].阎凤桥,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3-4.
- [2]爱德华·希尔斯.学术的秩序——当代大学论文集[M].李家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279-280.
- [3]宋秋蓉.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89-90.
- [4]赵婷婷.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N].中国教育报,2007-02-02(3).
- [5]张红峰.自由与责任的契合:大学学术理念的哲学思考[J].江苏高教,2008,(4):10-12.
- [6]王恩华.大学学者的使命与学术责任[J].高等教育研究,2005,(1):13-18.
- [7]陈洪捷.观念、知识和高等教育[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2:6.
- [8]克拉克·克尔.大学之用(第五版)[M].高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61.
- [9]杰勒德·德兰迪.知识社会中的大学[M].黄建如,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2.
- [10]徐辉,李薇.大学功能的世纪演变[J].高等教育研究,2013,(3):5-8.
- [11]李立国.学术权力的特征与运行机制[J].学术界,2004,(1):187-192.
- [12]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M].高家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70.
- [13]冯向东.大学学术权力的实践逻辑[J].高等教育研究,2010,(4):28-34.
- [14]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M].高钰,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1976年版前言.
- [15]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46.
- [16]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M].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8.
- [17]刘易斯·科塞.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M].郭方,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148.
- [18]T. Parsons, E. Shil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82.
- [19]季诚钧.大学属性与结构的组织学分析[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62.
- [20]阎光才.文化乡愁与工具理性:学术活动制度化的轨迹[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8,(2):141-151.

基金项目:2014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科研基金资助项目(14-03-10)。

(责任编辑 邱梅生)